

# 黑龙江八一农垦大学教务处

2022-8

## 关于开展 2022 年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 项目立项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单位：

按照《省教育厅关于开展 2022 年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立项和结题验收工作的通知》的文件要求，现组织开展黑龙江八一农垦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以下简称“大创训练项目”）立项工作，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 一、选题要求

大创训练项目立项申报面向全校本科生开展，立项项目选题应遵循内容真实、健康、合法的原则，选题应具有一定的学术价值、理论意义或现实意义；具有创新性或明显创业教育效果；选题方向正确，内容充实，论证充分，难度适中，拟突破的重点难点明确，研究思路清晰，研究方法科学、研究方案可行，预期成果具有可考核性。

以学生所在学科专业领域内研究内容为主体，学生可根据兴趣在一定范围内自主选题。国家级重点支持领域项目面向国家经济社会发展和重大战略需求，在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取得突出创新创业成果，支持有一定创新性的基础理论研究项目和有针对性的应用研究项目持续深化研究和实践，鼓励开展新兴边缘学科研究和跨学科的交叉综合研究，项目指南详见附件

1, 团队在符合条件基础上自愿申报, 重点领域类别可在系统平台内选填; 其他项目结合创新创业教育发展趋势, 重点支持围绕我省重点发展的行业领域、“互联网+”行业领域、数字经济、乡村振兴相关领域及具有技术化、商业化和产业化前景的创新创业训练项目。

## 二、立项类型

申报项目分为创新训练项目(A类)、创业训练项目(B类)和创业实践项目(C类)三类。省级及以上项目须按照**7:2:1**比例推荐ABC三类项目; 校级项目由各学院按照分配项目数及团队申报情况评审推荐, 无ABC比例限制。**各学院立项数额分配表见附件2。**

1. 创新训练项目(A类): 本科在校生个人或团队在导师指导下, 基于“互联网+”的痛点思维、趋势思维、迭代思维、跨界思维、整合思维, 结合专业所学将奇思妙想应用到新技术、新模式、新业态、新领域之中, 自主完成创新性研究项目设计、研究条件准备和项目实施、研究报告撰写、成果(学术)交流等项目训练。

2. 创业训练项目(B类): 本科在校生团队在导师指导下, 基于发现的经济社会痛点问题、形成的新技术产品、改进的商业模式, 通过完成商业计划书编制、开展可行性研究、模拟企业运行、参加企业实践、撰写创业报告等训练形式, 让团队中每个学生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扮演一个或多个具体的角色而开展的项目训练。

3. 创业实践项目(C类): 学生团队在学校导师和企业导

师共同指导下，基于前期创新训练项目（或创新性实验）、创业训练项目的成果，开发具有市场前景的创新性产品或者服务，结合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等国家品牌赛事活动的验证与打磨，以最终形成创新型企业与应用到经济社会为目标而开展的创业实践活动。

### 三、项目预报名

学校所有申报项目均需在黑龙江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管理平台进行预报名，平台预计于6月12日开放，平台网址及填报指南另行通知；按照教育厅要求，学校须按照申报限额数量1:2进行项目申报，各学院须同步按照省级项目推荐限额2倍进行申报（详见附件2），**未按照要求申报单位将按照比例核减省级项目推荐名额。预报名截止时间：6月15日。**

### 四、推荐名额分配

**1. 各院部名额分配。**学校依据各院（部）学生和教师人数（含应用技术学院学生数）及第七届“互联网+”大赛校赛报名情况，确定各院（部）项目数量（详见附件2），其中附件2内“应用技术学院团队名额”为划分给应用技术学院学生团队最低推荐项目名额，其团队负责人和成员均须为应用技术学生，各学院须确保将对应名额分配至应用技术学院学生团队，否则将核减项目对应推荐名额数量，同时鼓励应用技术学院学生参与各学院申报团队。

**2. 其他名额分配。**①学校依据创新创业教育教研室教师人数以及教研室组织学生参加第七届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

生创新创业大赛报名情况，分配给创新创业教研室项目数量，②学生可自主申报项目数，无须指导教师。此类项目统一申报B类。

## 五、评审推荐

### 1. 学院初评

(1) 评审要求，各单位须组成5-10人的立项评审专家组，参照立项评审标准（附件3），结合实际情况采用材料评阅或PPT答辩等形式对项目进行评审。

(2) 遴选推荐，各单位结合专家组评审打分结果，按照立项数额分配表（附件2）进行项目立项推荐，并对推荐项目进行排序。

(3) 校级平台报送，所有学院推荐立项的项目均须至校级管理平台填报相关项目材料，学院管理员依据专家评审结果在校级平台内录入学院项目推荐排序结果，且将ABC类项目分开排序，推荐项目至学校复审。校级平台开放时间及操作指南将另行通知。

(4) 学院评审推荐时间截止至6月20日17:00。

### 2. 学校复评

学校将通过校级管理平台组织专家组对学院推荐项目复评，排序推荐至教育厅终审，并公示项目推荐结果。

### 3. 教育厅终审

教育厅将通过省级管理平台对所有推荐项目进行差额评审，确定最终立项名单及项目级别。教育厅评审未入选省级资格的推荐项目，将被认定为校级项目。

## 六、项目经费

因申报项目级别暂未确定，各团队可先按照研究需求填写，待教育厅公布立项结果后将另行通知团队修改。

## 七、立项及建设要求

1. 项目团队立项所属单位原则上为学生负责人所在学院为主，马克思主义学院、体育教研部及人文学院和理学院公共基础理论教师指导的项目以指导教师所在单位划分归属。

2. 按照省教育厅要求，推荐为省级以上的项目团队必须申报第八届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

3. 各学院申报的创新训练项目（A类）须以学生所在学科专业领域内研究内容为主体，项目所属学科按照《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2012年）》中12个“学科门类”进行填写。）

4. 按照黑龙江省教育厅《关于举办“建行杯”第七届黑龙江省“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暨第七届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选拔赛的通知》及我校《关于开展黑龙江八一农垦大学第六届创新创业大赛》通知文件要求，在第七届黑龙江省“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中获得省赛金奖及以上的项目在自愿申报基础上可优先推荐立项，获得校赛一等奖的项目在自愿申报的基础上可由学院免审直接推荐参评省级项目，重复获奖就高奖励，获奖励指导教师在校研省级项目不得超过2项。所有受奖励团队均须按照1:2比例进行预报名项目申报，具体详见附件2。

5. 2021年大创项目结题答辩中成绩为优秀的项目，同等条件下有优先推荐立项资格，优秀项目请至教务处网站查询。

## 八、注意事项

1. 每个项目团队人数（包括负责人）共不超过 5 人，项目面向全校本科生，研究生不能申报。

2. 原则上每名学生在校期间只能主持 1 项项目，参与项目不超过 2 项，不得同时在不同项目之间交叉申报，项目主持人一经申报不允许变更。

3. 一名指导教师指导省级及以上项目未结题前不得指导其他省级及以上项目，但可同时指导 1-2 项校级项目。

4. 创新训练项目（A 类）和创业训练项目（B 类）仅一位教师担任指导教师，创业实践项目（C 类）须有校外行业企业、科研院所等人员担任第二指导教师。

5. 本年度项目申报，学校不收取纸质材料，申报团队及学院管理员完成系统平台内填报及审核推荐即可，系统平台暂未开放，申报团队可先参考黑龙江八一农垦大学大创项目申报书模板（附件 4）。

## 九、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为提高工作效率，各项目团队相关问题请提交至学院，由学院汇总后提交至学校统计解答。

各学院管理员及联系方式：详见附件 5。

学校管理员及联系方式：左丽丽，6819091。

附件：1. 2022 年“国创计划”重点支持领域项目申报指南

2. 2022 年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立项数额

分配表

3. 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立项评审标准
4. 大创项目申请书模板
5. 各学院管理员及联系方式

教务处、教师教学发展中心

2022年6月10日